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54/Rev.4/Part 1/Add.4
14 January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塞浦路斯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了塞浦路斯常驻团提供关于塞浦路斯政府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方面政策和实践情况的普通照会。
2. 根据该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后。该普通照会中提到的附文先前已作为INFCIRC/254/Rev.4/Part 1印发。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Ref. : 2.24.1/01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P. O. Box 100
(Mr. Loddig)
1400 Vienna
Fax : 2600 29785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敬意并荣幸地提供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践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塞浦路斯政府已决定：根据核技术的发展，经修改的INFCIRC/254/Rev.3/Part 1所载《核转让准则》中有关保障和出口管制的基本原则应该包括钚转化厂和专门为其设计或制造的设备。

因此，对附件条文作以下修改：

- 《准则》的附件A包括对第2.7.条的修正。
- 《准则》的附件B包括：
 - 1) 新的第7.条、第7.1.9.条和第7.2.条；
 - 2) 对第7.条进行修改，并重新编号为第7.1.条；
 - 3) 对其后各条重新编号；
 - 4) 把第3.5.条和第3.6.条移到第7.2.条，并修改和分别重新编号为第7.2.1.条和7.2.2.条。

塞浦路斯政府已决定修改INFCIRC/254/Part 2的参照说明，以避免今后在修改INFCIRC/254/Part 2的有关条款时出现不一致的参照。

因此，对附件B条文作以下修改：

- 修改了第5.7.2.、5.7.13.、5.8.和第5.8.4.条的注释。

为明确起见，在附文中转载包括经修订的附件的《准则》全文。

塞浦路斯政府已决定按经此修正的《核转让准则》行事。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塞浦路斯政府完全知道：需要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而又要避免以任何方式造成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危险，并且需要把不扩散的保证与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若总干事提请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注意本照会及其附文，塞浦路斯政府将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印章)

2001年9月6日于维也纳